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2025〕119号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印发《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各省级及以上园区管委会，各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湘环发〔2024〕79号）和省市相关赋权文件要求，为优化环评分级审批，加强市级对重大项目环评的审批管理，我局制定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以下简称《目录》），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除湖南湘江新区以外的市域范围内的，列入《目录》的一般建设项目和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

湖南湘江新区负责审批辖区内的，列入《目录》的一般建设项目和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

二、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职责分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负责审批省级及以上园区外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市级权限内的一般建设项目和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以及选址在市域范围内跨行政区域、跨流域按《名录》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市级权限内的一般建设项目和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各分局负责审批各行政辖区内省级及以上园区外按《名录》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市级权限内一般建设项目，以及行政辖区内（含省级及以上园区）按《名录》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市级权限内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管委会按委托实施方式负责审批园区四至范围内按《名录》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市级权限内的一般建设项目。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发生重大变动的，按调整后的分级审批权限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各个审批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园区管委会采取“委托实施、见章盖章”方式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由各园区管委会负责举证和出庭

应诉等具体法律事务，因此引发的行政赔偿，由各园区管委会承担；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审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跟踪指导、业务培训和抽查复核等动态管理工作，提高下放权限的运行质量。上级审批部门对下级审批部门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有权予以撤销。

五、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目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目录（2025年本）



附件：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

一、除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二、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5号），列入《赋予长沙市第一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目录（38项）》的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民生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包括“火力发电（含热电）项目”、“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国家、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高速公路、铁路项目、机场项目，规划环评已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项目”、“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水库防洪治涝、灌溉工程，研究和实验发展项目，卫生项目”等4类建设项目。

### 三、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由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

抄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抄送：湖南湘江新区委员会、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